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榮治
訴訟代理人　羅榮義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宋茜薇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8 年度訴字第157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4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